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桂 05 破申 15 号-1）（以下简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北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北海中院书面提出了异议。

截至公告日，该事项暂无进展，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本次破产清算申请涉及的债务金额为银河集团应返还杨站物流本金 1.1 亿元及利息的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申请人杨站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该案件处在破产清算申请阶段，法院尚未受理。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 3.22 亿元人民币和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星”）出具了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四川永星对评估结果不服，提出书面异议，现异议请求已被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若后续四川永星的股权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四川永星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2022-061）。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永星的股权进行了评估，2022 年 7 月，评估机构出具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074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公司及四川永星对评估结果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请求上海二中院裁定《分析报告》无效，依法重新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近日公司和四川永星分别收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 02 执异 106、1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异议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提交申请复议书及证据，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关于公司及四川永星异议中提出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价值的部分，法院认为其不属于法院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范围。为切实维护公司、四川永星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经与法院联系，关于股权评估方法和评估价值的部分将待执行异议裁定作出后提交评估机构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价值分析报告。2021 年，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 3.05 亿元，营业收入为 4.69 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4%和 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申请人杨站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2）沪 02 执异 106、114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新希望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54,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最高成交价为 28.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999,924.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17,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4%，最高成交价为 24.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959,0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4,093.325 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数量约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4378”。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4,093.32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902%，过户价格为 7.98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三期解锁分配至各持有人，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段培林、徐志刚作为公司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日的收盘数据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24,232.4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5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4,232.48	3,937.78	13,327.87	5,149.40	1,817.44

注：1、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 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9.66 元/股

希望转 2 转股价格：14.40 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希望转 2 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 2 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1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 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 185,000 元（1,85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9,365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49,490,600 元，剩余债券 9,494,906 张。

“希望转 2”因转股减少 5,594,500 元（55,945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387,13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希望转 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8,143,704,000 元，剩余债券 81,437,040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81,529,216	4.03	−143,872,918	37,656,298	0.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23,561,858	95.97	177,535,048	4,501,096,906	99.17
三、总股本	4,505,091,074	100	33,662,130	4,538,753,204	100

注：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147,918 股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327.50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授予完成并上市。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33.22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4,000 元（4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2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鸿路转债”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72,815,500 元，剩余债券 15,728,155 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高管锁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756,105	71.27				120	120	491,756,225	71.27
三、总股本	690,011,040	100				120	120	690,011,16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195.67 亿元，其中工程订单为 0.82 亿元，材料订单为 194.85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3.01%。2022 年第三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67.86 亿元。第三季度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 10000 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上海临港 *** 项目	1.13	14841	材料合同	
上海南大 *** 项目	0.68	12000	材料合同	
旗滨 *** 项目	1.10	18000	材料合同	
山西 *** 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0.65	11573	材料合同	
四川峰巢项目	1.39	22000	材料合同	
云南白药 *** 项目	0.81	11543	材料合同	
上海 *** 公司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	0.58	10000	材料合同	
申昆路 *** 项目	0.63	10155	材料合同	
宜昌 *** 钢结构工程	1.00	16822	材料合同	
滁州 *** 基地建设项目	0.64	10000	材料合同	
张江中区 *** 项目	0.70	10689	材料合同	
上海 *** 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90	15800	材料合同	
重庆 *** 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2.50	35000	材料合同	

二、公司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246.06 万吨，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47%。其中第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87.48 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0,200,100 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拟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且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华控赛格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进行。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已累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 9,860,000 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0.9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3.80	9,860,000	0.98%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	3.80	9,860,000	0.98%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系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9 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4,822,846	15.38%	144,962,846	1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22,846	15.38%	144,962,846	1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华控赛格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9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9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销售生猪 67.95 万头（其中仔猪 47.46 万头，商品猪 20.49 万头），环比上升 10.76%，同比下降 50.62%；销售收入 6.89 亿元，环比下降 6.01%，同比下降 60.42%。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21.70 元/公斤，较上月增长 1.08%；均重 98.48 公斤/头，较上月上升 30.16%。

2022 年 1-9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702.07 万头，同比下降 40.68%；累计销售收入 70.77 亿元，同比下降 72.4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1 年 9 月	137.60	1,183.55	17.41	256.40	11.72	109.90
2021 年 10 月	128.23	1,311.77	14.34	270.74	10.66	109.76
2021 年 11 月	100.38	1,412.15	13.48	284.22	14.86	100.73
2021 年 12 月	80.52	1,492.67	12.91	297.13	15.17	109.33
2022 年 1 月	95.87	95.87	12.19	12.19	12.92	105.13
2022 年 2 月	50.02	145.89	5.82	18.01	11.67	106.57
2022 年 3 月	96.72	242.61	9.80	27.82	11.30	103.64
2022 年 4 月	91.86	334.47	7.69	35.50	12.43	86.96
2022 年 5 月	74.97	409.44	7.00	42.50	14.67	86.58
2022 年 6 月	75.08	484.52	6.62	49.12	15.77	75.49
2022 年 7 月	88.25	572.76	7.42	56.54	21.08	71.01
2022 年 8 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 年 9 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产能调减及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内生猪价格下降及规模缩小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08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